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8年7月，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太极股份出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37号）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称，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收到重组交易对方《合同终止通知函》，但公司未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4月21日才披露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第2.7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函》后，因内部程序未完成而未及时披露收到通知函情况。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情况说明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学习，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向业务部门传达，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